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307642791號

主旨：公告本縣九十三年度全期縣有收租耕地佃租開徵起迄日期及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價格。

依據：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九九八四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稻穀價格：每公斤折征新臺幣壹拾玖點貳參元整。
- 三、甘薯價格：每公斤折征新臺幣壹拾貳點貳貳元整。
- 四、鱧魚價格：每公斤折征新臺幣肆拾捌點參元整。
- 五、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期日內，向指定公庫繳納現金並索取收據，切勿逾期受罰。

代理縣長 林錫耀

